

证券代码：870710

证券简称：中孚环境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浙江中孚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会议通知、会议召开、会议表决及议案审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预期会议 0.5 天

(五)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会议室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3 日 10：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710	中孚环境	2025 年 11 月 28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编号：（www.neeq.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

号：2025-043）及《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由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须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3 日 8：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李能；联系电话：0572-8378663。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浙江中孚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中孚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8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